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EMEI SHAN TOURISM CO.,LTD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000888)

二〇一九年三月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
-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 五、现场股东进行表决；
-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 九、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是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上峨眉山”启步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蓄势之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扣“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科学应对极端暴雨天气和门票降价及老年人优惠政策调整等严峻挑战，始终坚持以党建统领发展全局，以改革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投资回报为第一责任，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附后（详见附件1），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和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和职权，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附后（详见附件2），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349,784.39	1,078,986,910.9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237,064.62	196,605,770.5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404,253.61	199,016,402.89	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587,779.21	344,579,265.92	1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1	0.3731	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1	0.3731	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9.27%	-0.0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4,846,380.10	2,699,426,069.83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61,910,718.62	2,205,364,964.20	7.10%

二、公司 2018 年末资产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2,874,846,380.1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9,063,670.38 元，非流动资产 1,725,782,709.72 元；负债合计 499,791,584.78 元；股东权益合计 2,375,054,795.32 元。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元)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988,104,664.60	34.37%	742,962,429.85	27.52%	6.85%	主要是经营

						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31,109,745.65	1.08%	21,438,386.27	0.79%	0.29%	主要是应收酒店房费、广告费增加
存货	38,606,232.11	1.34%	54,894,495.59	2.03%	-0.69%	
投资性房地产	1,508,464.11	0.05%	1,594,639.23	0.0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9,228,274.16	1.36%	64,159,371.29	2.38%	-1.02%	因公司对四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按相关政策调整
固定资产	1,382,125,560.70	48.08%	1,395,383,003.59	51.69%	-3.61%	
在建工程	83,429,443.50	2.90%	120,945,014.73	4.48%	-1.58%	主要是万年索道更新改造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0.56%	-0.56%	主要是归还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7,847,240.25	0.27%	14,907,777.82	0.55%	-0.28%	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值税留抵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901,227.72	1.14%	18,483,092.51	0.68%	0.46%	主要是从受益日起按照费用项目估计的受益期及费用性质平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三、公司 2018 年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本期数 (元)	上年同期数 (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7,779.21	344,579,265.92	15.38%	职工费用、采购商品减少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7,555.00	-216,812,825.77	64.15%	购建资产减少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7,989.46	-160,467,631.68	53.44%	偿还债务减少等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报表编制：公司所属分（子）公司均按规定编制合并报表。
- 3、本公司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监管部门对2018年年报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23.71 万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243.40 万元之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680.3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526,913,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52,691,31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报等各项设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且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为我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2019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该公司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公司股份的活动。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p>

	<p>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p>	<p>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p>
6	<p>第四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第四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7	<p>第七十六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六条</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一百零六条</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p>	<p>第一百零六条</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专业人士。	
9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0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董事本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p>
11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p>
12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3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14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5	<p>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项，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附件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是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上峨眉山”启步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蓄势之年。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扣“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科学应对极端暴雨天气和门票降价及老年人优惠政策调整等严峻挑战，始终坚持以党建统领发展全局，以改革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投资回报为第一责任，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四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优秀董事会”称号。现将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总体取向，始终坚持以改革增活力、以创新添动力、以管理促效益、以项目助发展，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18年，全年实现购票人数329.5万人次，同比增长3.25%；实现营业收入10.72亿元，同比下降0.62%；利润总额2.48亿元，同比增长5.16%；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增长6.42%；净资产收益率9.23%，同比下降0.04%。

（一）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发展质效稳步提升。狠抓资源型板块经营管理，金顶、万年索道强化安全运营保障，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累计安全运送游客583.33万人次；配合景区相关部门开展旅游秩序大整治，重拳打击游山票偷逃票行为，堵塞漏洞，增加收入。创新竞争型板块经营模式，立足市场，宾馆、茶业等竞争型板块焕发新的活力。报告期内，红珠山宾馆荣获里屋里年度峰会“中国最佳窗外景观酒店”称号；峨眉山大酒店荣获四川省旅游协会颁发的“2018美丽中国智慧酒店第九届金玫瑰奖”；“峨眉雪芽”荣获中国第二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金奖，“峨眉雪芽·风光系列”荣获“2018年四川十大旅游食品”称号，峨眉雪芽黑水有机茶基地在第七届四川国际茶业博览会上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最美茶乡”，被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评为“2018年度全国茶旅金牌路线”。

（二）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发展动能不断蓄积。加速推进全山全域全智能化

建设，新票务系统建成投运，实现多票合一、扫码购票、实名认证、“刷脸”旅游，开启了峨眉山智慧旅游服务的新时代；承接乐山政务云建设，成功与省级平台成功实现级联对接，在推动大数据的市场化融合运用上迈出了坚实步伐；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完成29座旅游公厕升级改造，全力打造集大数据运用、特色化展示于一体的智慧平台。万年索道完成换装改造，创造了全国索道换装的“峨旅速度”，每小时单程运量由1660人提高到2400人；实施雷洞坪滑雪场提升改造，成功举办第20届冰雪温泉节暨雷洞烟云亲子狂欢季活动，峨眉山冬季旅游市场吸引力不断增强，受到游客广泛好评；金顶供水保障主体工程、黄湾门禁维修改造等项目全面完成，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随着公司一批重大项目的生成落地、加快推进和建成投运，为公司实施“重上峨眉山”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积蓄了强大动能。

（三）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发展活力明显增强。成立重大项目及重点工作督导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查督导，有力保障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和重大项目落地执行；完善绩效考核考评，定岗、定员、定责与定标、定时、定量相结合，实行季考核、年汇算，从根本上解决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激发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加快推进“瘦身健体”改革，科学合理配置资源和资本，完成部分“僵尸企业”清理注销和重组整合；深化“三定三压”改革，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调整机构设置，全年累计减员226人，有效压缩了管理层级和降低了人力成本；强化内控管理，成立物资采购部，开展内控财务联合检查，大力控成本、降费用、压支出；圆满完成公车改革，切实加强营销、接待等各项费用管理和控制，全方位推动降本增效。

（四）市场营销亮点突出，品牌效应不断扩大。不断做强“峨眉山”大品牌，精耕细作峨眉山系列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发展中国驰名商标——峨眉雪芽品牌、百年红珠—红珠山宾馆品牌、瑜伽养生—峨眉山大酒店品牌等，“1+N”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创新营销模式，按照“重走、重读、重构峨眉山”的营销思路，充分发挥自媒体营销体系传播优势，推动传统营销向以大数据为支撑的网络营销、精准营销转型。优化和完善景区产品体系，策划包装了“春踏青、夏纳凉、秋赏叶、冬戏雪”四季产品、武术文化产品、茶旅融合产品等系列产品；以活动撬动市场，持续开展了“冰雪温泉节”、“峨眉山普贤文化周”、“研学旅行”等主题活动20

多个；充分借助旅博会、茶博会、品博会等重大活动平台开展宣传，有效提高景区吸引力、关注度，推动旅游人数稳步增长。全力打造服务品牌，深入践行“三心三情”服务理念，持续开展“服务质量提升月”等活动，主动为游客排忧解难，提升游客满意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旅游景区协会评为“2018中国旅游景区品牌创新奖”、公司微博被人民日报评为“2018年全国景区官微影响力第一名”。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形象全面提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大力实施精准扶贫，在马边县新建“峨眉雪芽后池茶叶粗制加工厂”和“微茶园”标准化示范区，助力马边县产业扶贫；切实抓好峨边县卷木村、高山村对口扶贫，积极参与省综合扶贫队派驻凉山州美姑县龙窝乡脱贫工作，公司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对口帮扶藏区彝区贫困县先进集体。

二、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客运索道、宾馆酒店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旅游服务的经营。本报告期，游山门票收入47,384.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4.19%；客运索道收入31,420.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6.30%；宾馆酒店收入18,29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7.06%；旅行社收入370万元，占营业收入0.34%；其他业务：峨眉雪芽茶叶、广告等业务，合计收入9,760.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10%。

1、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72,349,784.39	100%	1,078,986,910.95	100%	-0.62%
分行业					
游山门票收入	473,848,191.43	44.19%	457,883,632.03	42.44%	3.49%
客运索道收入	314,207,420.85	29.30%	290,475,754.71	26.92%	8.17%
宾馆酒店服务业	182,985,781.26	17.06%	199,904,264.59	18.53%	-8.46%
旅行社收入	3,699,382.58	0.34%	6,417,855.08	0.59%	-42.36%
其他类等	97,609,008.27	9.11%	124,305,404.54	11.52%	-21.48%
分产品					
游山门票收入	473,848,191.43	44.19%	457,883,632.03	42.44%	3.49%

客运索道收入	314,207,420.85	29.30%	290,475,754.71	26.92%	8.17%
宾馆酒店服务业	182,985,781.26	17.06%	199,904,264.59	18.53%	-8.46%
旅行社收入	3,699,382.58	0.34%	6,417,855.08	0.59%	-42.36%
其他类等	97,609,008.27	9.11%	124,305,404.54	11.52%	-21.48%
分地区					
中国地区	1,072,349,784.39	100.00%	1,078,986,910.95	100.00%	-0.6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游山门票收入	473,848,191.43	324,431,468.22	31.53%	3.49%	6.75%	-2.10%
客运索道收入	314,207,420.85	80,285,620.57	74.45%	8.17%	6.36%	0.44%
宾馆酒店服务业	182,985,781.26	150,616,089.41	17.69%	-8.46%	-3.66%	-4.10%
分产品						
游山门票收入	473,848,191.43	324,431,468.22	31.53%	3.49%	6.75%	-2.10%
客运索道收入	314,207,420.85	80,285,620.57	74.45%	8.17%	6.36%	0.44%
宾馆酒店服务业	182,985,781.26	150,616,089.41	17.69%	-8.46%	-3.66%	-4.10%
分地区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游山门票	游山票分成成本	205,657,191.10	63.39%	208,446,193.00	68.59%	-5.20%
游山门票	职工薪酬	37,879,623.47	11.68%	37,971,594.15	12.49%	-0.81%
游山门票	其他	80,894,653.65	24.93%	57,494,276.38	18.92%	6.01%
客运索道	职工薪酬	34,349,423.85	42.78%	33,376,166.62	44.21%	-1.43%
客运索道	折旧费	26,814,180.93	33.40%	22,508,494.04	29.82%	3.58%
客运索道	其他	19,122,015.80	23.82%	19,601,741.92	25.97%	-2.15%
宾馆酒店服务业	折旧费	47,910,450.81	31.81%	52,758,102.92	33.75%	-1.94%

宾馆酒店服务业	职工薪酬	39,748,753.16	26.39%	44,263,297.43	28.31%	-1.92%
宾馆酒店服务业	餐饮成本	17,867,080.90	11.86%	24,929,117.90	15.95%	-4.09%
宾馆酒店服务业	其他	45,089,804.53	29.94%	34,386,723.81	22.00%	7.94%
旅行社	参团成本	3,274,388.40	90.06%	5,713,155.00	90.09%	-0.03%
旅行社	职工薪酬	328,932.00	9.05%	422,451.00	6.66%	2.39%
旅行社	其他	32,445.95	0.89%	205,987.66	3.25%	-2.36%
其他类等		55,380,920.01	100.00%	75,274,994.12	100.00%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3,197,198.67	43,387,808.92	-23.49%	
管理费用	149,161,787.95	151,428,958.98	-1.50%	
财务费用	13,864.75	3,768,550.77	-99.63%	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2,450.53	7,469,239.98	33.38%	主要是峨眉山智慧旅游服务基地房产税增加以及新增水资源税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795,745.41	161,520.13	-1,211.78%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128,165.42	545,774.99	-76.52%	主要是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1,946,305.61	6,153,316.38	-68.37%	主要是其他支出减少

4、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75,485.58	1,160,481,942.38	-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987,706.37	815,902,676.46	-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7,779.21	344,579,265.92	1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6,969.89	11,944,405.72	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4,524.89	228,757,231.49	-6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7,555.00	-216,812,825.77	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7,989.46	175,467,631.68	-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7,989.46	-160,467,631.68	5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142,234.75	-32,701,191.53	649.64%
--------------	----------------	----------------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794,204.22	-3.55%		
资产减值	5,299,987.61	2.14%		
营业外收入	128,165.42	0.05%		
营业外支出	1,946,305.61	0.79%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988,104,664.60	34.37%	742,962,429.85	27.52%	6.85%	主要是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31,109,745.65	1.08%	21,438,386.27	0.79%	0.29%	主要是应收酒店房费、广告费增加
存货	38,606,232.11	1.34%	54,894,495.59	2.03%	-0.69%	
投资性房地产	1,508,464.11	0.05%	1,594,639.23	0.06%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9,228,274.16	1.36%	64,159,371.29	2.38%	-1.02%	因公司对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按相关政策调整
固定资产	1,382,125,560.70	48.08%	1,395,383,003.59	51.69%	-3.61%	
在建工程	83,429,443.50	2.90%	120,945,014.73	4.48%	-1.58%	主要是万年索道更新改造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0.56%	-0.56%	主要是归还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7,847,240.25	0.27%	14,907,777.82	0.55%	-0.28%	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值税留抵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2,901,227.72	1.14%	18,483,092.51	0.68%	0.46%	主要是从受益日起按照费用项目估计的受益期及费用性质平均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	非公开发行	46,751.99	0.32	24,460.29	0	0	0.00%	24,443.26	银行专户存储	24,443.26
合计	--	46,751.99	0.32	24,460.29	0	0	0.00%	24,443.26	--	24,443.26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 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 元，扣除 12,48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9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92,259,572.8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2,321,182.4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259,572.8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9,002.44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 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0.00 元；
 (2) 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6,294,869.50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3,190.00 元；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244,432,622.58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130.19	0.65%			否	否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	18,000	0.25	15,561.13	86.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57.92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	8,751.99	0.07	8,768.97	100.19%	2014年 10月31 日	-59.4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000	46,751.99	0.32	24,460.29	--	--	-617.3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0						
合计	--	48,000	46,751.99	0.32	24,460.29	--	--	-617.3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1）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于 2015 年 1 月结束试运营，进入运营状态，因新装修后定位及价格体系调整，以及市场、政策大环境变化等原因，失去了部分原有客源，经过几年运营，正在逐步构建新的客户群，导致酒店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2）洪雅雪芽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和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产品结构正处于由中高端礼品茶向大众化转型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效益未达到预计水平。</p> <p>2、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p> <p>3、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原因：公司认为峨眉山具有发展旅游文化演艺的客源基础、资源优势和市场的需求，打造一台高水准的演艺节目，对于挖掘峨眉山深厚的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产品、延伸旅游链条、提升旅游形象、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存在实施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但鉴于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国内众多旅游文化演艺项目经营情况参差不齐，经营亏损甚至倒闭的先例较多，出于谨慎投资、防控风险的原则，公司正组织专门团队，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详尽的全面市场尽职调查、研究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论证，待充分论证之后再决策实施，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存在实施的必要性和充分性，有利于丰富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种类，提升公司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 33,928.07 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 35,496.69 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92,259,572.86 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259,572.86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项账户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年度，公司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0项议案；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1项议案。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信息按规定进行了披露，会议所作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行了相应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3月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系数调整的议案。

2. 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

(1) 关于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8年2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5项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系数调整的议案；

(13) 关于 2017 年度年终绩效奖励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马边峨眉雪芽茶业分公司的议案》。

3. 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5项议案：

(1)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蓉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

(5) 关于投资建设金顶小熊沟蓄水池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的议案。

4. 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

(1) 关于邹志明同志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 关于聘任郑文武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2018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

(1)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投资成立科技运营公司的议案；

(6) 关于撤销新产业项目拓展建设部等部门、成立公司党委办公室等部门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

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选择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同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5）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领导小组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人选提出了建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公司，对公司的制度完善、日常经营决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等

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聘请年报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高管薪酬考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共计16项，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公司2019年发展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宏观经济方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稳中向好是依然是国家经济的“主旋律”。旅游产业发展方面，随着国民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以旅游为重点的幸福感的向往和追求越来越高，公司依托峨眉山风景区得天独厚的优质资源，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区位优势方面，随着西成高铁开通，成贵高铁、乐西高速、峨汉高速以及成乐高速扩容等项目的建设开通，大交通发挥的人流支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必将有力拓展峨眉山客源城市群，推动景区旅游人数持续增长。政策优势方面，全域旅游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四川正加快推动由文化旅游大省向文化旅游强省跨越，乐山市将“旅游兴市、产业强市”作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全省区域中心城市，随着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公司转型发展面临良好机遇

（二）市场竞争格局

旅游产业变革对景区传统模式带来的新挑战。当前旅游业已经进入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优质旅游发展阶段的关键节点，旅游产业正在进行前所未有的历史性转变。大众对旅游品质的需求不断提高，从“有没有”到“好不好”，从浅层次旅游向深层次旅游，从观光游到休闲度假游转变已成为未来旅游产业发展的大趋势。近年来，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出新的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在推动产品升级、产业转型，为游客提供高品质旅游体验，引得来人、留得住客仍然是公司发展的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公司发展规划

2019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和“重上峨眉山”

发展战略，以“项目落地年”为工作主题，突出文旅融合、扩容提质、游客倍增，以重大项目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对景区基础设施、产品业态、产业结构进行全方位的再配置、再提升，全力“疏堵治痛”、对标补短，推动峨眉山景区从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由门票索道向多元化经济转变，推动经营管理由粗放低质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变，实现公司高质量跨越发展。2019年，公司计划实现游山购票人数330万人次，营业收入10.7亿元，净利润1.96亿元，净资产收益率8%。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

附件2: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和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责和职权，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发布公告7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018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6 个议案：

- (1)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 2018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系数调整的议案》；
- (14) 《关于 2017 年度年终绩效奖励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方法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5 个议案：

- (1)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任刘照辉、范黎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赵玉雄同志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王蓉同志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部分高管辞职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金顶小熊沟蓄水池维修加固工程项目的议案》。

3. 2018 年 5 月 16 日, 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关于邹志明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关于聘任郑文武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24 日, 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8 个议案:

(1)《关于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投资成立科技运营公司的议案》;

(7)《关于撤销新产业项目拓展建设部等部门、成立公司党委办公室等部门的议案》;

(8)《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8 年 9 月 14 日, 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邱胜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7.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汪志敏女士辞去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5 次，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

（三）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

1.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峨眉山景区党工委和公司党委提名，推荐邱胜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五届监事会第 75 次会议选举邱胜同志为监事会主席。

2. 2018 年 11 月，汪志敏同志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监事和监事会副主席职务，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 7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工作汇报、调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二）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三）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问题；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努

力，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营和资产安全。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公司信息的相关知情人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的行为，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信息披露的关注。

（五）强化监事会自身建设，做到权责界定到位、制度建设到位、监督力量整合到位、监督成果运用到位，为公司实施“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监督保障。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